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四次提示性的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关于准予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383 号）准予，由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

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母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17:00 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电话：021-32068300

联系人：潘道衡

客服电话：95525*6

网址：www.ebscn-am.com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6、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5*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即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2025 年 9 月 12 日（含）及之后申请申购、转入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具有本次会议表决权，2025 年 9 月 12 日（含）及之后申请赎回、转出的集合计划份额具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

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 APP 等）进行投票。

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互联网通道的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或账号、密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需包含三部分内容：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 I、投资者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但需以空格、顿号或其他符号间隔；“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I、同意”；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I、反对”；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I、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四）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主动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其他投票方式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包括以纸质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

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授权委托书。

1、书面方式授权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在规定的授权时间内至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

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4）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5）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和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纸

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32068300

联系人：潘道衡

客服电话：95525*6

网址：www.ebscn-am.com

邮政编码：200127

2、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议案表决生效后，将进行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的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迁移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基金账户的，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后续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将受到影响。对于原销售机构支持统一办理登记账户手续的，销售机构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统一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事宜。因账户资料不完整等原因，账户登记失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5*6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一：《关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内容包括变更管理人、调整产品名称、调整份额类别设置、修改自动终止条款、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率结构、删除份额折算相关章节等事项，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详见附件二《关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管理人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关于准予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383 号）准予，由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光证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母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基金”），“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次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变更方案要点

1、变更产品名称

由“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产品类别变化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4、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由“光证资管旗下投资经理应超”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旗下基金经理陈栋”。

5、调整投资范围

增加存托凭证，删除中小板股票，并相应修改投资组合比例，增加投资限制。

6、调整投资组合比例

由“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变更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调整投资策略

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并调整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8、调整估值对象

增加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

9、调整收益分配条款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由原“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变更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止日与原份额相同”，增加“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调整费率结构

（1）取消原 A 类、B 类和 C 类份额的业绩报酬；（2）原 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 0.8%调整为 0.6%。

11、调整份额类别设置：（1）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后的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2）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分别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此两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此两类基金份额仍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3）新设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12、修改自动终止条款、删除份额折算章节。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五：《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赎回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且不受一年最短持有期的限制，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

出等。

3、《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
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 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将被默认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做出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ebscn-am.com）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公布的《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以上授权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合同当事人	基金合同当事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本集合计划由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原集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结束募集，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0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1886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9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由原“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集合计划由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原《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原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七、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原《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 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原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对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股票市场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七、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	--	---

	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相关内容。 八、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A类份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不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业务,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业务后的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九、本集合计划B类或C类份额设置锁定持有期,每份B类或C类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一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B类或C类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因此B类或C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换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后的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和C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分别自动转换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此两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此两类基金份额仍设置
--	---	---

	十、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50%，但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因集合计划份额赎回等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本集合计划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于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赎回时实际获得的赎回金额可能低于赎回确认日披露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与赎回份额的乘积。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一年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十、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独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但在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释义	4、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15、港股通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港股通交易日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0、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57、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管理费率、业绩报酬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A类份额、B类份额和C类份额，三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58、A类份额：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A类份额不开放申购，A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业务后的任一开放日申请赎回 59、B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60、C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不收取申购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1、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32、A类基金份额：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 33、C类基金份额：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34、D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持有的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
--	--	---

	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后的任一开放日办理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5、E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E 类基金份额仍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6、F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F 类基金份额仍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61、锁定持有期：本集合计划对于 A 类份额，不设置锁定持有期。对于每份 B 类和 C 类份额，锁定持有期指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B 类或 C 类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2、开放持有期：对于每份 B 类和 C 类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指锁定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	38、最短持有期：指对于每份 A 类、C 类、E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即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对于 D 类基金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
--	--	---

	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每份 B 类或 C 类份额在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36、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39、《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1、赎回：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2、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48、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4、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41、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4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44、《业务规则》：指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6、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7、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1、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62、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
--	--	---

	55、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63、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4、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原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不设置锁定持有期，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A 类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申请赎回。 本集合计划 B 类、C 类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对每份 B 类、C 类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 具体规则详见本部分的“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 A 类、C 类、E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即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换为本基金的 D 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后的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分别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此两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管理费率、业绩报酬和销售服务费的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 类份额：原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份额，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不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对 A 类份额不设置锁定持有期，可在开放赎回业务后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B 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入业务，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此两类基金份额仍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止日与原份额相同。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持有的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B 类和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分别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D 类、E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

	本集合计划每份 B 类、C 类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 B 类、C 类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一年，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 B 类、C 类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 B 类、C 类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每份 B 类、C 类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T \tex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仅可办理 B 类、C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业务。 有关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受理 A 类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份额部分或全部转换为 B 类或 C 类份额的申请。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转换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转换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等。该等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0 号），原集合计划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 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原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原集合计划名称由原“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注册已经中国证监会 20**年**月**日证监许可〔2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更管理人、调整产品名称、调整份额类别设置、修改自动终止条款、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条款、费率结构、删除份额折算相关章节等事项。自 2025 年 X 月 XX 日起，《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管理人仅办理 B 类、C 类份额在每个开放日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对每份 B 类、C 类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A 类份额只在每个开放日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

	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原集合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份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不办理该类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对 A 类份额不设置锁定持有期，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业务后的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本集合计划 B 类或 C 类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后，管理人开始办理 B 类或 C 类份额的赎回业务。对于每份 B 类或 C 类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 B 类或 C 类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	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即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后的任一开放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止日与原份额相同。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投资人持有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提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非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及产品资料概要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及其他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

	集合计划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6、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8、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的销售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D 类、E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 8、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9、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或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限制的。 9、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1、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

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
--	---

	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管理人只接受其集合计划总份额 20%以内（含 2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条款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事宜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	--	--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和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十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
---	---

	十三、集合计划的转托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与质押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集合计划账户或集合计划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八、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熊国兵 设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6 号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 设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照《资产管理合同》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11）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托管人	联系电话：021-80262888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0）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
--	---	--

	(一) 托管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 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 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
--	--	---

	(21)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持有人名册；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1) 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5) 调整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的、提高销售服务费,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同意调整该等报酬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6) 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5) 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 公募基金业绩报酬相关法律法规发布后,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相关条款根据法律法规进行调整的;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托管人召集;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 (6) 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 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
--	---	--

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2）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
--	--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	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
--	--

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	--

	十、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被依法取消管理人资格；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管理人更换后，由托管人在更换管理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二）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在更换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三）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应在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新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业务、新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三、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二）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	---	---

	本集合计划通过综合比较商业模式、产业生命周期、成长性和估值的匹配度等因素，在全市场优选行业；并通过量化分析的手段，综合考虑经济意义、商业逻辑和策略实操性，建立宏观指标与行业超额收益之间具有内在逻辑的映射关系，以此作为行业配置收益增强的辅助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集合计划首先通过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面的综合比较初步筛选出投资备选股票。然后，以全球市场为参照，通过对经济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阶段和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逐层分解，形成对公司的相对估值判断。最后，由研究员通过调研、财务分析及量化估值等方法，筛选出质地优良、盈利持续增长、估值具备吸引力和市场预期持续改善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2）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将关注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关注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比较商业模式、产业生命周期、成长性和估值的匹配度等因素，在全市场优选行业；并通过综合考虑经济意义、商业逻辑和策略实操性，建立宏观指标与行业超额收益之间具有内在逻辑的映射关系，以此作为行业配置收益增强的辅助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首先通过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面的综合比较初步筛选出投资备选股票。然后，以全球市场为参照，通过对经济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阶段和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逐层分解，形成对公司的相对估值判断。最后，由研究员通过调研、财务分析等方法，筛选出质地优良、盈利持续增长、估值具备吸引力和市场预期持续改善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关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市场投资机会，将重点关注：1）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团队重点覆盖的行业中，精选港股通中有代表性的行业龙头公司；2）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3）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
--	---	---

	（三）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企业和所属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判断，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精选出具备投资价值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配置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品种。 信用债投资策略方面，由于影响信用债券利差水平的因素包括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自身的信用情况变化，因此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以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上实施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8、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本基金主
--	--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1）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要从公司基本面分析、理论定价分析、债券发行条款、投资导向的变化等方面综合评估可转债投资价值，选取具有较高价值的可转债进行投资。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选择。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资质、转股标的等因素，对可交换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取具有盈利空间的优质标的进行投资。 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可交换债券的估值变化和发行主体经营状况，合理控制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9、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组合的债券回购操作，利用债券回购收益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品种，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债券回购投资策略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
--	--	--

	(1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指期货的投资限制如下： (1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的投资限制如下： 2)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除上述（2）、（9）、（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4）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限制如下： （1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除上述（2）、（9）、（12）、（13）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
--	---	--

	五、业绩比较基准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集合计划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七、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当日估值净价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9、估值计算中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估值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当日估值净价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9、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估值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中间价为准。 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	--	--

	根据《基金法》，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托管人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净值信息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本集合计划不同类别份额将分别计算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T \tex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未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不同时间参与的份额因申购时份额净值不同，持有期不同，对应的业绩报酬金额不同，赎回时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也不同，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	11、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净值信息。基金净值信息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
--	--	---

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集合计划财产和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集合计划支付的赔偿金	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额，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固定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或对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方法，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4）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临时暂停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	--	--

	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2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证券经纪机构、登记结算公司、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9、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1）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 不同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A 类份额的固定年管理费率为 0.8%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为 1.20%/年，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为 0.80%/年，E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为 0.60%/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对应的管理费年费率分别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B 类、C 类份额的固定年管理费率为 0.6%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相应类别份额的固定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每笔认/申购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所有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含转换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计划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含转换出）确认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按该笔赎回（含转换出）的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赎回计划份额日计提业绩报酬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赎回计划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1）A 类份额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 A 类份额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如下： $G = E \times I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I 为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	---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R 为该类别该笔份额年化收益率；

P_1^* 为该类别该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_0^* 为该类别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_0 为该类别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对于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为该份额认/申购时的注册登记日。

A 类份额年化收益率 $R \leq 5\%$ 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

A 类份额年化收益率 $R > 5\%$ 时，管理人收取持有期收益率超过 5% 以上部分的 18% 作为业绩报酬。

A 类份额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年 化 收 益 率(R)	计 提 比 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5\%$	0	0
$R > 5\%$	18%	$I = (R - 5\%) \times 18\% \times P_0 \times F \times \frac{D}{365}$

其中：F 为 A 类该笔份额的份数。

(2) B 类、C 类份额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

各类份额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R 为该类别该笔份额年化收益率；

P_1^* 为该类别该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_0^* 为该类别该笔份额申购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_0 为该类别该笔份额申购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D 为该类别该笔份额申购日与赎回日或计划合同终止日的间隔天数

B 类、C 类份额年化收益率 $R \leq 6\%$ 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

B 类、C 类份额年化收益率 $R > 6\%$ 时，管理人收取持有期收益率超过 6% 以上部分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

B 类、C 类份额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年 化 收 益 率(R)	计 提 比 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6\%$	0	0
$R > 6\%$	20%	$I = (R - 6\%) \times 20\% \times P_0 \times F \times \frac{D}{365}$

上述计算过程中因系统计算精度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其中：F 为 B 类、C 类该笔份额的份数。 （3）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保证收益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确认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算提取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财产本金及收益状况的任何预测、承诺或担保。投资有风险，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面临无法取得相应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本集合计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本集合计划 A、B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D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

	$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本集合计划发展情况调整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及计提比例。 调高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的，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调整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及计提比例，需于调整实施前书面告知托管人。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F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F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本基金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调整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需于调整实施前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

	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本集合计划的同一类别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集合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取管理费的情况不同，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每位份额持有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集合计划的同一类别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集合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取管理费的情况不同，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选择采取现金分红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止日与原份额相同；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的情况不同，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	--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 一、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 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日期，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二、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三、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四、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方式 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方式，具体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期间的集合计划业务办理 为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期间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管理人可暂停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份额折算的公告 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本集合计划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

	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五）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业绩报酬收取情况，包括业绩报酬提取的总金额、分层提取比例等。 （六）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5、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	--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本集合计划实施集合计划份额折算； （七）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十三）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发布财产清算公告；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份额持有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份额持有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人。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由于合同当事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免责： 1、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四、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因前述原因未能避免或更正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经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叁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